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全省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培训委员会委托,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现将进一步做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目的

通过培训,使参培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新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掌握相关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参培人员的安全操作意识,规范参培人员的施工作业过程,减少伤亡事故,确保施工安全。

二、继续教育对象

持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C2、C3 证书），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可报名参加继续教育。

三、继续教育内容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知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

四、继续教育方式

继续教育采用网络学习方式进行，参加继续教育学员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规定学时，只有 1 次延期机会，最长延期不得超 1 个月时间。

五、继续教育报名流程

企业需登录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http://112.112.92.196/>），点击“C 证继续教育”报名。登录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ynjspx.cn/>），点击“继续教育登录”“C 证继续教育”，按提示完成线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自动开通学习课程。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继续教育费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收费为 200 元/人，学员完成缴费流程后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发票需自行打印。

七、证书延续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成继续教育规定课时后，在证书

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前，携带以下材料到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4 室（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塔东路 3 号附楼）办理证书延续相关手续：

- （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
- （二）持证人身份证原件；
- （三）继续教育学时完成回执证明原件；
- （四）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文件规定，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应当申请重新考核。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后不办理证书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八、联系人及电话

C 证继续教育咨询电话：0871-65651496

0871-64109371 转 8010、8012、8013

C 证证书延续咨询电话：0871-64109371 转 8002

附件：1.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报名学习流程图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 继续教育报名学习流程图

1. 登录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2.112.92.196/>)

登录企业系统→点击 C 证继续教育报名→选择人员报名

2. 登录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ynjspk.cn/>)

点击继续教育登录→C 证继续教育学习→缴费 (电子发票)→开通网络
学习→学时完成→打印学时证明

3、证书延续

按要求携带材料到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4 室办理证书延续有关手续
→证书有效期向后延续 3 年。